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大事紀要

103年3月

- 3日 召開第1131次及第1132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議。
- 5日 本局於本日下午假市府大樓8樓東北區審議室1舉辦103年消費者保護宣導講座第1講「油—從吃的到抹的，論椰子油、橄欖油和礦物油等的保健功效」，邀請消費者報導雜誌編輯委員作家朱槿梵博士擔任講師，本府各機關共計76人與會。
- 6日 本局為維護女性消費者權益，特別於3月8日國際婦女日前夕，選定市售女性絲襪進行內容物抽驗，本局於2月底分別到臺北市3大賣場、7-11便利商店、全聯及屈臣氏等價購採樣18件商品，並於本日公布抽驗結果。
- 7日 召開第292次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
- 12日 召開第140次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議。
- 12日 召開第601次本局法規委員會議。
- 17日 召開第1133次及第1134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議。
- 20日 本局及停管處於本日召開聯合記者會，公布本市轄區內之民營停車場查察之結果，自103年1月1日起至3月15日止共查核156家民營停車場（含複查），停管處並對無證違規營業19家業者，依停車場法第37條規定裁罰新臺幣3千元至1萬5千元在案；另針對停車場是否標示明確費率、營業時間及聯絡電話等事項加強稽查，查核結果計12家標示不清，命令限期改善中。

- 21日 召開第28次本市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議。
- 27日 召開第602次本局法規委員會議。
- 27日 為維護兒童休閒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本府於103年2月底前往本市中小學附近販售兒童休閒食品之商店、便利商店及量販店等處抽驗50件產品，並於今日發布新聞稿，檢驗結果有關防腐劑、著色劑及甜味劑之添加均符合規定，但有3件產品之標示不符規定，已令其停售並進行調查。
- 28日 於本日至3月31日執行103年「消保官上前線、商展GOGOGO」創意專案計畫，第2場「2014第24屆台北數位電器大展」，本局消保官室及消服中心同仁會同本市商業處同仁於商展期間進行聯合稽查、受理消費爭議申訴及提供消費者保護諮詢。本局消費者保護查核總計14家，不合格14家；本市商業處商品標示查核14家業者，總計43件，不合格者4件。本次商展期間共有18位民眾諮詢相關問題，並受理民眾檢舉案1件。